

关于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38667

债券简称： 22 四师 02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22四师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38667.SH
债券简称	22四师02
债券名称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2+1)
发行规模(亿元)	6.00
债券余额(亿元)	6.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07%
起息日	2022-11-30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到期日	2025-11-30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

二、变更审计机构情况

(一) 事项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此前公开招标2023-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根据中标结果，发行人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2025年度报告报表的审计工作。

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31日停止履行职责。

(二) 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23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商务大厦20层2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执业资格及立案调查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

（三）事项进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合同签署日起履行协议约定职责。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此次审计机构变更必要的移交工作。

（四）合法合规性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四师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